

以案说法

货车翻车撞果树 果农索赔反赔钱

为啥? 维权超过必要限度了

通讯员 张兆利 王晓芹

案例回顾:

前不久,张某驾驶其所在物流公司的货车送货,途中发生事故,货车翻下山坡,造成牛某的6棵果树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张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次日,物流公司打算将受损车辆拖走,不料牛某出来阻拦,并提出“必须赔偿10000元才能放车”的要求。双方的争执经当地派出所出警协调仍未能解决。

事故发生后第33天,物流公司通过交警部门赔偿牛某果树损失6000元,并将货车拖走。随后,物流公司向牛某告上法庭,诉请被告牛某赔偿该货车被扣押期间的停运损失。

法院经审理,判决牛某赔偿原告物流公司停运损失1.7万元。

法官说法:

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公安机关已经认定一方负事故全部责任的情况下,另一方是否可以通过扣押肇事车辆的方式,迫使对方赔偿经济损失。

首先,牛某的扣车行为无合法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第75条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侵占国家、集体法人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损坏国家、集体法人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其次,牛某的维权行为已超过了必要的限度。交通事故发生之后,公安机关已经介入并作出责任认定。至此,被告的果树损失应当通过协商、诉讼等途径解决,而无权擅自扣押原告的营运车辆。由此造成原告的停运损失,应由被告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你问我答

醉酒骑自行车撞伤幼童 可否按“醉驾”处理?

问:

春节期间,焦某在朋友家酒过三巡后,骑着自行车回家,在家附近将一名正在玩耍的幼童撞成重伤。请问,可否按“醉驾”追究焦某的刑事责任?

答:焦某醉酒后骑自行车将幼童撞成重伤,不能以醉驾、酒驾追究其过失,因为这两种行为均指驾驶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九十一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因此,该案不能以醉驾、酒驾论处,但可以故意伤害或过失伤害追究其刑事责任。

王景龙 王子豪 冯石亮

法治漫画



新华社 商海春

目前,环保部部长陈吉宁和3位副部长带队,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18个城市开展的2017年第一季度空气质量专项督查正在进行。这一举措彰显了中央加强环境治理的决心和专项督查的刚性,顺应中央要求,符合人民期待,值得称道。

针对以往自上而下的督查、督导行动中曾经出现的“上面查得再认真,也怕下边套路深”的情况,公众希望环保部门继续坚持原则、敢于突破,紧紧抓住已经发现的问题线索深挖下去,努力破除一些地方为了眼前利益和局部利益落实中央环保决策部署不力,甚至“阳奉阴违”“瞒天过海”应付督查的“套路”。

问:

某地某配件厂经过经营模式转变,将厂房设备全部租赁给了一家汽车制造厂,事后配件厂的全部工人继续在原厂房内从事原来的工作。前不久,工人王某在操作冲床时不慎致左手拇指和食指受伤。但王某事后得知,配件厂将厂房设备租赁后,断缴了工人的工伤保险,而汽车制造厂也没有给他们续缴。那么,王某的工伤医疗费用该由谁承担?

答:根据《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5条规定,租赁经营(生产)、承包经营(生产)的企业,所有权并没有发生改变,法人名称未变,在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时,该企业仍为用人单位一方。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综上,王某的工伤费用应由配件厂支付。

王景龙 张洪军 冯石亮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关于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金华地区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2017年批量转让不良资产之金华地区资产包(编号:COAMC-浙2017-金华001)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20360.42万元,包含债权13户,涉及本金18868.48万元,利息1491.94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包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1月13日)	债权利息(截至债权接收日)	借款人状态	抵押质押物情况	保证人情况	诉讼状态
1	兴业银行杭州2013-01	浦江金大商贸有限公司	695.21	61.7	停业	位于浦江县浦阳镇和平北路42号、44号的房地产(闲置),其中建筑面积232.4平方米,土地面积85.25平方米;建筑面积224.93平方米,土地面积81平方米	金威、金壮、金樟远、李荷华、浦江晶凯利水晶有限公司(停业)、郑文桢、朱巧英、郑凤英	执行中
2	兴业银行杭州2013-02	浙江皇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6.55	334.23	停业	位于义乌市廿三里街道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24825平方米	黄伟兴、黄美珍、浙江万锦化纤有限公司(停业)	执行中
3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3	浙江百舸进出口有限公司	3260.66	74.19	停业	应旭坤、董彩虹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白塚里嘉园三区18号的别墅(自住),总建筑面积597.4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549.44平方米,用地终止日期为2075年12月15日;(2)钟哲铭、吕美爱名下位于永康市江南五金水湾99号的排屋,总建筑面积347.7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62.54平方米,目前房屋有一蛋糕店在营业,据调查是自营	俞优静、俞妮圭、俞献进、永康市利佳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利佳工贸有限公司	已判决执行
4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2014-2	浙江嘉瑞轻纺有限公司	1500	235.42	停业	黄初位于浦江县嘉毅金色海岸1幢3-2003室、7幢1-2601室、7幢1-2801室、7幢1-3003室、7幢1-3103室、8幢1-2201室的6套房产及所属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面积共计118.78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合计982.38平方米(闲置)	浙江闽江数码中央空调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情侣鸟服饰有限公司/黄初	破产
5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2014-3	浙江峰琳实业有限公司	1989.78	111.91	停业	无	浙江阿罗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应驰、陈亭亭	执行中
6	兴业银行临安市金裕电缆有限公司等12户资产包	浙江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3499.89	111.81	停业	位于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东南工业区冷水坑的厂房(租赁),建筑面积35122.2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3533.30平方米	叶旭英、陈戈	执行中
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34户不良资产包	兰溪市丰雪针纺有限公司	3000	163.59	停业	赵雪如名下位于金华市保集半岛B3幢201号、202号房产,面积分别为849.49平方米、1027.68平方米	兰溪市雪如歌针纺有限公司(停业),浙江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业)	执行中
8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34户不良资产包	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1500	85.18	停业	1.位于义乌市时代广场A座1702室(空置)、面积160.75平方米2.义乌市城中北路191号3单元501室(空置)、面积119.5+7.02平方米3.浙江金鑫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游埠镇西山村厂房和土地(空置),土地面积:14268.1平方米,建筑面积:3674.4平方米	浙江鑫联纺织有限公司(停业),方小云、温雪书	执行中
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34户不良资产包	浙江宏展工贸有限公司	800	50.8338	停业	无	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停业),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停业),朱林哲、朱亦秋,杭州开泰实业有限公司(停业),任文学、任萍,施丽英、周胜刚	执行中
1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34户不良资产包	浙江赛神实业有限公司	743.43	56.4703	破产程序终结	无	浙江乐家厨具有限公司(停业),姚美方,陈亭亭、应驰,浙江宇傲工贸有限公司(停业)	破产程序终结
11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34户不良资产包	浦江汇凯粉体科技有限公司	400	30.3063	破产	无	浙江浦江县凯越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停业),吴棕洋、吴婷婷	破产
12	上海银行浙江地区52户不良资产包	兰溪飞龙废纸收购有限公司	192.96	42.86	停业	无	兰溪市德胜棉纺有限公司(停业)、兰溪市龙达交通设施安装有限公司(停业),方海雁、王洪虎	执行中
13	上海银行浙江地区52户不良资产包	兰溪市德胜棉纺有限公司	700	133.44	停业	1.金华市义乌街1899号保集蓝郡27幢105室房产(空置),面积262.29平方米2.建德市洋溪街道龙源清溪翠谷46幢房(空置),面积253.69平方米	王凡、王海平、吴鹤花、陆盛斌、方丽君	执行中止
	合计:		18868.48	1491.94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责任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

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严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163195
电子邮件:yanwei@coamc.com.cn
通讯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监察审计部)

0571-87163165(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同时,我办近期拟批量对外转让浙江其他地区的不良资产包,将陆续于2017年2月20日至2017年2月22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公告,请有受让意向者关注相关公告并与我办联系。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7年2月22日